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G36 宁洛高速（漯河段）“3·29”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市公安局、漯平高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有效推动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精神，决定对 G36 宁洛高速（漯河段）“3·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二、评估工作组人员名单

评估工作组由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实施，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组成。

三、评估工作方式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

四、评估工作主要内容

市公安局、漯平高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请市公安局、漯平高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照评估内容《G36 宁洛高速（漯河段）“3·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并于4月20日前将各自评估情况（附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红 15290700877

电子邮箱：Lhdcpg@163.com

